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雅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3

電子信箱：06201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113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導師安排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3日臺教師(一)字第1130110956號函辦理。

二、重申有關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導師安排方式事宜，本局前於112年11月14日桃教特字第1120112967號函計達，說明如下：

(一)有關藝術才能班教師資格，查設立標準第9條第2項立法旨，係指藝術才能班每班至少1人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至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且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為優先聘任之條件。

(二)至藝術才能班導師編配方式，可由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擔任；倘藝術才能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則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

輔導室 113/11/21 08:11



1130009066

無附件

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第3項規定，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三、至「藝術專長合格教師」其定義及所持教師證，經本局函詢教育部，說明如下：中等學校(國中及高中)教師需取得中等學校專長領域合格教師證書，惟國小階段師資採包班制培育，依下列方式擇一認定：

(一)取得國小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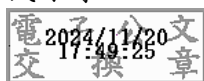
(二)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並為任教學科(領域)系所畢業，至任教學科(領域)系所之認定，得參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附表4所列之中等學校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所列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及教育部110年11月1日修正公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之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倘前揭各基準及實施要點修正，應依教育部修正公布之最新版本為準。

四、查本市部分學校於86年「藝術教育法」制定前依「特殊教育法」成立之藝術才能班，考量98年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後，國民教育階段具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不得集中成班，原依「特殊教育法」成立之藝術才能班改為依「藝術教育法」成立，爰導師安排仍應依本局112年11月14日桃教特字第1120112967號函(計達)，循「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第3項規定，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五、綜上，各校藝術才能班應依上開規定聘用合格教師且妥善
安排導師，以符應設立藝術才能班之特殊目的。

正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